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0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跨境通”或“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或“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本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80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山支行”或“申请人”）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380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申请人工商银行南山支行据以主张的债权尚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中。申请人工商银行南山支行是否为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需待上述案件审理完结。现申请人工商银行南山支行以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债权人身份提起本案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不足，本院暂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深圳中院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其他说明

深圳环球被申请破产案件不排除申请人将继续上诉，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破申380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3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7元人民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有4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实际向387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4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目前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8月21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08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郑洪霞等387人汇入的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整（人民币13,195,965.00 元），其中：股本3,164,500.00 元，资本公积10,031,465.00元。截至2021年08月21日止，本次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956,4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89,956,498.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 认，上述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3,164,500股回购股份将于2021年9月23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164,500	3,164,500	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956,660	100	-3,164,500	286,792,160	98.91
合计	289,956,660	100	0	289,956,660	100
备注	因公司尚处在可转债转股期间，以上股本数为2021年9月2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937,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702,154	99.9684	225,400	0.0302	10,0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省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702,154	99.9684	225,400	0.0302	10,000	0.00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宇彤、张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9月23日起，基煜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C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C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C
007578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C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C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C
008598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A
008599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jigoutong.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易红琼减持前持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6,91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433%；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6,17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24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股东易红琼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0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3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1年9月20日，易红琼累计减持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18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3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5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红琼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14,672	8.6433%	IPO前取得：6,914,6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红琼	735,000	0.9188%	2021/3/8～2021/6/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4.09－92.76	47,787,384.64	未完成：865,000股	6,179,672	7.72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7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1,9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最高成交价为1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1,73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06,146,61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1,536,652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295,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295,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现场董事推选周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95,158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以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公告日，中国航发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的股权、中国航发红林11.85%的股权、航空苑100%的股权已经全部完成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分别持有中国航发北京航科、中国航发红林、航空苑100%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尚未完成，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现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信永中和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69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人

2020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78,812万元、63,250万元、34,008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有（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祝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另加代垫费用，代垫费用包括差旅及食宿费用等，将按实际发生数额收取。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负责任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确定的。本次收费未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负责任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拟选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秦少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秦少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秦少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秦少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秦少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秦少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丹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铂晟”）分别持有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61,469股、1,265,98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33%、1.4776%。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黄宏彬先生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7,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0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684%。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所持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97%。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因自身经营安排，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斐昱丹瑄	5%以下股东	3,061,469	3.5733%	IPO前取得：3,061,469股
斐君铂晟	5%以下股东	1,265,980	1.4776%	IPO前取得：1,265,9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斐昱丹瑄	3,061,469	3.5733%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自然人黄宏彬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斐君铂晟	1,265,980	1.4776%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自然人黄宏彬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4,327,449	5.05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斐昱丹瑄	1,764,714	2.0597%	2021/8/9～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00－34.74	50,752,853.70	未完成：635,286股	1,296,755	1.5135%
斐君铂晟	805,286	0.9399%	2021/8/2～2021/8/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13－34.47	24,873,387.53	未完成：194,714股	460,694	0.53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因自身经营安排，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18日，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6,901.11	5,900.00	德马工业
2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14,246.78	14,246.78	德马科技
3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651.33	5,651.33	德马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德马科技
合计		38,799.22	37,798.1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马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德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德马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德马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2021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0	德马科技	2021/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3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3023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人：郭爱华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